

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文件

通大院公卫〔2021〕2号

关于公布公共卫生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 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所）：

为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通大研〔2020〕25号），结合本院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和研究生院审核结果，现修订本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

一 招生资格审核原则

凡取得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均可申请招收研究生。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按照年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招生。

二 招生资格审核条件

申请招生的导师，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保证每年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岗指导研究生；符合南通大学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基本要求及我院制定相关要求（见附件）。

三 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向本院提交申请，同时提交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及经费等证明材料。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研究水平、科研经费、承担能力、以往培养研究生质量、年度考核情况及学科特点，对申请招生的导师名单进行审核确定。

（三）研究生院备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确定的上岗招生导师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通过备案的研究生导师方可进行招生。

四 每位研究生导师每年新增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不超过3人（学硕不超过2人），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不超过3人。每招全日制研究生1人，需匹配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1人。

五 连续三年未申请上岗或申请未通过审核的研究生导师，视为自动放弃研究生导师资格。

六 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暂停招生一年：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术诚信出现问题；

- (二) 出现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行为；
- (三) 所指导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论文在江苏省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
- (四) 所指导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同批次学位论文盲审中出现两篇次及以上不合格；
- (五) 所指导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学位论文盲审中连续两批次出现不合格；
- (六) 因长期出国、离岗、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导师职责；
- (七)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它须停止招生的情况

七 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导师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
- (二)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包括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内容出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 (三) 违反科研道德或学术失范；
- (四) 上一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
- (五) 累计两次被暂停招生一年；
- (六)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再适合担任研究生导师。

本文件自执行之日起，原通大院公卫（2021）1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硕士生导师年度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附件

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硕士生导师年度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条件

1.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人文社科类（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一级 B 类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或二级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自然科学类二级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或三级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2. 正在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近两年内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且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人文社科类（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一级 B 类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自然科学类一级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二级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或正在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6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18 万元；到账经费不含仪器代办费、外拨协作费、销售额；自经费到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3. 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不少于 2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6 万元。

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条件

1. 近三年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著作、获奖、决策咨询报告、专利等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要求中的任意1点: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自然科学类三级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

(2) 撰写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少于8万字。

(3) 主持编写的教学案例被评为专业学位教指委优秀案例或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

(4)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七名)或二等奖(前五名)或三等奖(前三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第一名)。

(5) 获授权C类专利1件(第一名)。

2. 正在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正在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三名);或正在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不少于18万元;到账经费不含仪器代办费、外拨协作费、销售额;自经费到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3. 独立支配的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3万元。